长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2020〕12号 签发人：李 茂 姜 铭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长宁县财政局

关于呈请审定《长宁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机械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实施方案》的

请示

宜宾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755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宜农发〔2020〕97号）文件精神，按照我县实际需要，拟定了《长宁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机械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实施方案》，现呈请对该方案予以审定。

附件：《长宁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机械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实施方案》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长宁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

（联系人：胡文秀；联系方式：15883179107）

附件：

长宁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机械化

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755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宜农发﹝2019﹞97号）文件精神，我县认真研究，针对当前农机化发展实际需要，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薄弱关键环节机械化作业奖补、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特制定如下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新需求，以农机合作社或从事粮油种植为主的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为主要载体，补齐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短板，以购机贷款贴息补助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以信息化为支撑，实现“互联网+农机监管”信息化监督管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稳妥、逐步推进，更好发挥惠农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奖补资金规模和资金渠道

根据目前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前提下，确定我县2020年机械化作业奖补和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试点资金全部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三、试点内容

（一）薄弱关键环节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

针对我县实际，选择 “薄弱关键环节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项(以下简称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试点工作。试点采取“先计划后实施、先作业后兑付”的方式，重点对积极用机的农机专合社给予机械化作业奖励补贴。

1.试点范围：在全县范围内选择2家农机专合社进行试点。

2.奖补环节：农用高效植保、水稻机械化插秧、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等4个环节。原则上不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重复享受补贴。

3.奖补标准及补贴结算：水稻机械化插秧、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每个环节每亩补助30元，农用高效植保环节每亩补助28元。农机专合社可以根据自身机具类型和作业能力条件选择相应的一个或多个环节实施，但最多不得超过上述4个环节，通过县级核验后予以补贴结算。

 4.奖补对象：已在长宁县注册并自愿开展奖补环节作业的农机专合社。提供作业服务的机具必须安装与“三合一”平台相匹配的物联网终端（物联网终端须由作业服务主体自行购买、安装，费用由作业服务主体自行承担），确保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上传指定的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化监督管理。

5.操作流程

（1）确定作业服务主体和奖补环节：根据试点奖补资金规模，充分考虑我县农机专合社近年来运行情况、服务能力、参与实施项目经验、辐射示范带动等综合因素，确定由长宁县鑫海农机专业合作社和长宁县力行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等2家农机专合社作为作业服务主体参与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奖补环节为水稻机械化插秧、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农用高效植保、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等4个环节。

 （2）下达实施任务。纳入试点的作业服务主体（以下称为农机专合社）首先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资料（农机作业服务合同以及承诺书），通过审核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下达实施各个奖补环节的作业面积任务数量。

 （3）开展作业服务。农机专合社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将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实时传回服务平台。农机作业任务完成后，农机专合社按服务合同价格收取作业费用，填写作业服务记录表并由接受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4）核验。纳入机械化作业奖补环节的作业任务结束后，农机专合社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以下申请奖补补贴资金资料：

①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②作业服务协议；

③接受服务对象签字确认表（如果接受服务对象是组织则要加盖公章）；

④打印出上传的作业轨迹数据截图并加盖农机专合社公章；

⑤作业过程影像资料及服务真实性承诺书等。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专合社申请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按不低于10%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核验。

（5）公示及兑付。核验结果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益农信息社等方式公示30天，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县财政局审核，并按时兑付奖补资金直接到农机专合社银行账户。

（二）**购机贷款贴息试点**

**1．贴息对象：**对作业服务主体购置中央补贴额1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2．贴息标准：**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7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10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12个月，低于12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3．操作流程：**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1）贷款购机。**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作业服务主体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购置的农业机械需安装与“三合一”平台匹配的物联网终端（物联网终端须由作业服务主体自行购买、安装，费用由作业服务主体自行承担）。

**（2）贴息申请。**贴息借款人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①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②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③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

④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⑤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

⑥机具购置凭据（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提供农机牌证）

⑦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

⑧承诺书

凡未在试点时限内向我局申请批准的一律不得受理。

**（3）核兑付。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辖区内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30天，无异议的，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四、试点时限要求

 本试点期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纳入试点范围的作业服务主体，按照本方案规定流程组织实施并通过核验公示的机械化作业或购机贷款贴息享受奖补补贴。凡2020年12月31日以后实施的任何农机作业或购机贷款贴息，一律不再受理补贴申请不再享受机械化作业奖补或购机贷款贴息补贴。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机械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核验。县财政局负责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资金的落实、拨付，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二）强化经费和技术保障。县财政部门应安排相应工作经费，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实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强化资金监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补贴申请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 1.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2.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3.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信息公示表

 4.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信息公示表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长宁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



附件2：

|  |
| --- |
| 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  | 身份证(注册)地址 |  |
| 社保卡号/对分账号 |  | 开户行 |  |
| 机具品目 | 机具数量（台） | 补贴总额(元) | 购机总款(元) | 贷款总额(元) | 贷款期限（月） | 贷款利息（元） | 贴息标准（%） |
| 拖拉机 |  |  |  |  |  |  |  |
| 联合收获机 |  |  |  |  |  |  |  |
| 插秧机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以及承诺书。



**附件4：**

**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信息公示表**

|  |
| --- |
|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贷款贴息 |
| 所在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价格（元） | 贷款金额（元） | 贷款期限（月） | 贷款利息（元） |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